

丰顺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丰府办〔2025〕6号

关于印发《丰顺县免除户籍居民殡葬基本服务费用实施方案》（修订版）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埔寨农场，县有关单位：

为落实殡葬惠民政策，进一步规范殡葬基本服务费用的资金结算，现对2024年10月24日丰顺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《丰顺县免除户籍居民殡葬基本服务费用实施方案》（丰府办〔2024〕12号）进行修订，修订后的《丰顺县免除户籍居民殡葬基本服务费用实施方案》（修订版）从2025年8月1日起执行。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，请径向县民政局反映。

丰顺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年7月31日

丰顺县免除户籍居民殡葬基本服务费用实施方案 (修订版)

为贯彻落实省、市、县有关工作部署，落实殡葬惠民政策，进一步规范殡葬基本服务费用的资金结算，现对 2024 年 10 月 24 日丰顺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《丰顺县免除户籍居民殡葬基本服务费用实施方案》进行修订，修订后的方案如下。

一、免费对象

凡死亡后遗体在殡仪馆实行火化的本县户籍居民。

二、殡葬基本服务免费项目和服务标准

1. 遗体接运：普通殡葬专用车在本县辖区内接运遗体火化的运尸费 400 元（以 400 元/宗计，实行经费包干）；
2. 遗体火化（普通火化炉）：200 元（选择捡灰炉的，扣除免除金额后的费用由丧属自付）；
3. 骨灰寄存不少于 5 年（丰顺县殡仪馆骨灰楼普通格位）：140 元（按 140 元/格位计，实行经费包干）；
4. 遗体存放（不超过 3 天）：每天 100 元，合计 300 元；
5. 遗体告别厅租用费（小型告别厅）：200 元（选择租用县殡仪馆遗体告别厅的，按次扣除免除金额 200 元）；
6. 遗体消毒：60 元；
7. 骨灰盒（盅）（简易标准型）：150 元（选择其他骨灰盒〔盅〕的，扣除免除金额后的费用由丧属自付）；
8. 送骨灰回程：150 元。

上述免费殡葬基本服务项目（生态葬除外），按照民政部

《殡仪接待服务》《遗体保存服务》《遗体告别服务》《遗体火化服务》《骨灰寄存服务》等有关行业标准和县发改部门《关于调整丰顺县殡葬服务价格管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》(丰发改价格〔2024〕4号)的规定执行(如有新的规定,则按新的规定执行),根据服务对象实际发生的免费项目进行免费结算(其中遗体接运、骨灰寄存项目实行经费包干),最高标准不得超过1600元。

三、办理程序和需提供的证件、材料

(一) 本县户籍居民死亡,遗体在本县殡仪馆实行火化的,直接在本县殡仪馆办理,并提供如下证件、材料。

1. 逝者生前户口本、身份证或其他合法户籍证明的原件及复印件1份;对未入户新生儿死亡的,应凭其父母户口簿、身份证(必须有一方是我县户籍)、结婚证、死亡婴幼儿出生证等复印件;

2. 《居民死亡医学证明(推断)书》(死亡证明);

3. 逝者家属签名的《不违规建坟保证书》;

4. 前来办理免费手续的丧事承办人(逝者直系亲属或法定监护人)的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1份。

对属于免除服务费用范围的,丧事经办人在结算殡葬服务费用时,由殡仪馆直接免除该部分费用,超出免费项目之外的其他服务费用由丧属承担。

(二) 本县户籍居民死亡在异地火化的,带齐如下证件、材料到县殡仪馆办理殡葬基本服务费用报销结算手续。

1. 逝者生前户口本、身份证或其他合法户籍证明的原件及

复印件 1 份；

2. 加盖公章的异地火化证明、基本殡葬服务费用正式发票原件（含费用清单）；

3. 前来办理免费手续的家属（死者直系亲属或法定监护人）的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1 份。

异地火化的殡葬基本服务费用如高于我县费用标准 1600 元，则按我县费用标准进行报销结算；如低于我县费用标准 1600 元，则按实报销结算。本县户籍人员在异地死亡、火化并已在异地享受免费政策的，不再报销费用。

（三）无人认领的遗体凭遗体发现地派出所出具的《死亡证明》或《接运证明》接运和保存，凭公安局相关办案部门出具的证明进行遗体火化。

四、经费来源和结算程序

（一）经费来源

1. 本县户籍人员死亡且遗体实行火化，免除的殡葬基本服务费用由省、市、县三级财政分担，县财政要将殡葬事业经费纳入财政预算，切实按照殡葬基本服务免费对象、免费项目和标准足额落实基本服务殡葬经费，确保免除殡葬基本服务费用所需资金。

2. 处理丰顺县辖区内收殓的无名尸尸体所需费用纳入县财政预算。

（二）结算程序

1. 县殡仪馆每月统计实际火化数量、免除金额及相关资料，经县民政局审核后报县财政局核拨经费，县财政局按实（其

中遗体接运项目实行经费包干)核拨户籍人员殡葬基本服务费。

2. 对身份清楚的遗体,但丧事承办人因经济困难或其他原因无力支付遗体处置费用的,由丰顺县殡仪馆酌情或向上级主管部门报批后予以减免费用。

五、监督管理

1. 县民政、财政、发改、市场监管部门要明确分工,认真履行职责,加强统筹协调和工作指导,推动实施殡葬基本服务免费政策。

2. 县民政、财政部门要建立完善殡葬基本服务免费制度资金管理办法,规范资金结算程序,强化监管,发现问题及时纠正。对虚报冒领减免费用的,要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,确保资金专款专用和安全。

3. 县民政局、各镇(场)要加大惠民殡葬政策宣传力度,倡导文明节俭、生态环保的殡葬新风,引导广大群众参与、全社会共同推进殡葬改革。

六、其他事项

本实施方案自 2025 年 8 月 1 日起实施,有效期 5 年。《丰顺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〈印发免除我县户籍居民殡葬基本服务费用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(丰府办〔2024〕12 号)同时废止。

公开方式: 主动公开